附件1

赣州市市场主体除名试点工作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探索建立规范、透明、便捷、高效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赣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在市本级及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登记的各类市场主体。

二、除名情形

本办法所称除名是指市场监管部门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满两年，且近两年未申报纳税的各类市场主体作出除名决定。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的情形包括:

1.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

2.未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

3.公示企业信息或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4.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经营场所或者经营者住所、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

三、除名程序

**(一)梳理名单**。市场监管部门信用监管机构应当每年对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满两年的市场主体进行一次梳理，协调税务部门提供清单内市场主体近两年的纳税证明，对经审查符合除名条件的，纳入拟除名名单。

**(二)除名告知**。市场监管部门信用监管机构调查核实后提出处理意见，经法制机构审核后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除名建议经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将拟作出除名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后果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权利告知拟被除名市场主体。除名告知书无法使用其他方式送达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发布除名告知公告。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三)异议处理**。除名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市场主体已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或恢复正常记载状态、歇业备案、注销登记、恢复纳税申报的，从拟除名名单中剔除。拟被除名市场主体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者提出听证要求的，市场监管部门信用监管机构应当复核陈述、申辩意见或举行听证，经法制机构复审，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拟被除名市场主体提出的事实、理由成立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采纳。

**(四)作出决定**。自除名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拟被除名市场主体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或者在陈述、申辩、听证中提出的理由不能成立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作出除名决定。除名决定书无法使用其他方式送达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发布除名决定公告。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五)决定执行**。市场监管部门应当自除名决定送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在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电子政务云服务平台中将被除名市场主体标记为“除名”状态，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并依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

四、除名后果

(一)除名后，市场主体应当依法完成清算、办理注销登记，且不得从事与清算和注销无关的活动。

(二)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会同各有关部门健全信息共享和约束机制，依法限制被除名市场主体从事与清算和注销无关的活动。

(三)被除名市场主体，其名称自除名决定送达之日起满三年的，第三人可以申请名称登记。

五、除名修复

(一)被除名市场主体自除名决定送达之日起三年内，经税务部门确认已缴纳罚款并补办纳税申报，同时已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或恢复正常记载状态的，可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除名修复。

(二)市场监管部门信用监管机构应当自收到除名修复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符合上述修复条件的，报分管负责人批准后作出除名修复决定。

(三)修复决定作出之日起，市场主体不得从事与清算和注销无关活动的限制予以解除。市场监管部门应当自修复决定作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电子政务云服务平台中恢复市场主体名称和登记状态，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

六、异议和救济

(一)被除名期间市场主体存续。市场主体对除名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除名决定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申请行政复议;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自除名决定送达之日起三年内向实施除名的市场监管部门提出撤销申请。市场监管部门信用监管机构应当复核，发现确有错误的，报分管负责人批准后作出撤销除名决定。

(二)市场监管部门信用监管机构主动发现除名决定存在错误的，报分管负责人批准后作出撤销除名决定。

(三)撤销除名决定作出之日起，市场主体不得从事与清算和注销无关活动的限制予以解除。市场监管部门应当自撤销决定作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电子政务云服务平台中恢复市场主体名称和登记状态，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

七、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2023年 月 日起施行。

附件：1.XX市场监督管理局除名告知公告

2.XX市场监督管理局除名决定公告

3.XX市场监督管理局拟除名标记清单

4.XX市场监督管理局除名标记清单

5.XX市场监督管理局除名标记审批表

6.XX市场监督管理局除名标记决定书

7.经营主体除名修复申请书

8.XX市场监督管理局除名修复审批表

9.XX市场监督管理局除名修复决定书

10.经营主体撤销除名标记申请书

11.XX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除名标记审批表

12.XX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除名标记决定书

13.XX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回证

附件1

市场监督管理局除名告知公告

当事人： 等 家企业（具体名单附后）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已满两年，且近两年未申报纳税。根据《赣州市市场主体除名试点工作暂行办法》（赣市市监〔 〕 号）的规定，本局拟作出除名决定。除名后市场主体应当依法完成清算、办理注销登记，且不得从事与清算和注销无关的活动。

对上述决定，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

附件2

市场监督管理局除名决定公告

当事人： 等 家企业（具体名单附后）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已满两年，且近两年未申报纳税。该情况符合《赣州市市场主体除名试点工作暂行办法》（赣市市监〔 〕 号）关于除名情形的规定。本局于 年 月 日通过公告方式告知拟除名决定，同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未提出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

根据《赣州市市场主体除名试点工作暂行办法》（赣市市监〔 〕 号）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除名决定。除名后市场主体应当依法完成清算、办理注销登记，且不得从事与清算和注销无关的活动。

自除名决定作出之日起三年内，当事人经税务部门确认已缴纳罚款并补办纳税申报，同时已纠正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违法行为的，可向本局申请除名修复。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赣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章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

附件3

市场监督管理局

拟除名标记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经营主体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经营者） | 住所（经营场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市场监督管理局

除名标记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经营主体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经营者） | 住所（经营场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市场监督管理局

除名标记审批表

|  |  |
| --- | --- |
| 经营主体名称 | XXXXXXX 等 XX 户（清单详见附件）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XXXXXXX 等 |
| 事实和理由 |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复制推广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的通知》（国办发〔2022〕3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和《赣州市市场主体除名试点工作暂行办法》（赣市市监〔 〕 号）规定，XXXXXXX 等 XX 户经营主体，  □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  □未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  □公示企业信息或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经营场所或者经营者住所、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
| 信用监管机构意见 | 日 期 ： |
| 主管局长意见 | 日 期 ： |
| 备注 | 经办人员： 日 期： |

附件6

市场监督管理局除名标记决定书

（ 市监除字〔 〕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经查，你单位

□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

□未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

□公示企业信息或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经营场所或者经营者住所、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复制推广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的通知》（国办发〔2022〕3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和《赣州市市场主体除名试点工作暂行办法》（赣市市监〔 〕 号）规定，现决定对你单位予以除名标记。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有异议，可向我局提出撤销除名标记申请；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

附件7

经营主体除名修复申请书

|  |  |  |  |
| --- | --- | --- | --- |
| 基本  情况 | 当事人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营者）姓名及身份  证件号码 |  | |
| 住 所（经营场所） |  | |
| 联系电话 |  | |
| 登记机关 |  | |
| 除名决定 文书号 |  | 决定日期 |  |
| 申请  事实  和理由 |  | | |
| 申请  单位  签字  盖章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签字：  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

附件8

市场监督管理局

除名修复审批表

|  |  |
| --- | --- |
| 经营主体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事实和理由 |  |
| 信用监管机构意见 | 日 期 ： |
| 主管局长意见 | 日 期 ： |
| 备注 | 经办人员： 日 期： |

附件9

市场监督管理局

除名修复决定书

（ 市监终除字〔 〕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被除名标记，原因为：

□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

□未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

□公示企业信息或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经营场所或者经营者住所、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年 月 日，你单位提出除名修复申请。

经核查，你单位 ，依据《赣州市市场主体除名试点工作暂行办法》（赣市市监〔 〕 号） 规定，现决定对你单位终止除名标记。

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

附件10

经营主体撤销除名标记申请书

|  |  |  |  |
| --- | --- | --- | --- |
| 基本  情况 | 当事人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营者）姓名及身份  证件号码 |  | |
| 住 所（经营场所） |  | |
| 联系电话 |  | |
| 登记机关 |  | |
| 除名决定文书号 |  | 决定日期 |  |
| 申请  事实  和  理由 |  | | |
| 申请  单位  签字  盖章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签字：  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

附件11

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除名标记审批表

|  |  |
| --- | --- |
| 经营主体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事实和理由 |  |
| 信用监管机构意见 | 日 期 ： |
| 主管局长意见 | 日 期 ： |
| 备注 | 经办人员： 日 期： |

附件12

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除名标记决定书

（ 市监撤除字〔 〕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被除名标记，原因为

□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

□未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

□公示企业信息或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经营场所或者经营者住所、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经核查，你单位 ，依据《赣州市市场主体除名试点工作暂行办法》（赣市市监〔 〕 号）

规定，现决定对你单位撤销除名标记。

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

附件13

市场监督管理局

送达回证

|  |  |  |  |
| --- | --- | --- | --- |
| 送达文书名称 及文号 |  | | |
| 送达地点 |  | 送达方式 |  |
| 收 件 人 | 年 月 日 | 见 证 人 | 年 月 日 |
| 送 达 人 | 年 月 日 | | |
| 备 注 |  | | |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本文书涉及的相关人员应签字或盖章。